

花蓮縣衛生局 103 年度

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喘息服務」契約書

花蓮縣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為辦理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長期照護業務喘息服務案，委託（以下簡稱乙方）
為服務提供單位，其權利義務經雙方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之業務，其服務對象、內容應依據補助作業需知
(如附件)辦理；工作內容如有變更者，應報經甲方核備後實施。

第二條：合約有效期間溯及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如於期間內收案其服務期程需持續執行至 104 年者，得就該個案持
續發生效力。

第三條：乙方應檢具花蓮縣政府立案證書或花蓮縣衛生局開業執照證書影本
乙份。若有異動，應於十五日內報甲方備查。

第四條：機構式喘息服務-乙方應聘具專業執照之護理人員或醫師，提供機構
式照護服務。居家式喘息服務-乙方應具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
書之照顧服務員，提供居家式照護服務。

第五條：乙方應於甲方照顧管理專員交付個案轉介單給乙方後始得提供服
務，乙方提供服務前應核對其轉介單、個案身份證明文件及照顧管
理專員核定內容等資料無誤後，始得提供服務，發現有冒名等不當
行為時，乙方應即時回覆甲方照顧管理專員並拒絕提供服務。

第六條：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為個案提供服務；乙方對於照顧管理專
員開具之轉介單，如有疑義應與照顧管理專員確認後始得提供服務。

第七條：乙方接案後應於 24 小時內與個案家屬聯絡及確認訪視時間，並回覆
甲方照顧管理專員；另乙方完成服務後 3 天內將服務情形回覆甲方
照顧管理專員。

第八條：機構式喘息服務由甲方補助乙方每案每日服務費，一般戶補助 70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900 元及低收入戶補助 1,000 元。居家式喘息
服務由乙方派遣照顧服務員到案家提供服務，以 4 小時為一單位，
一般戶補助 350 元，中低收入戶補助 450 元及低收入戶補助 500 元。
每位個案每天以補助二單位為上限。如因個案因不可抗拒之因素而

提前結束該次服務，乙方需在服務紀錄表上註明原因，方得申領補助。本縣山地地區及偏遠地區-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瑞穗鄉、富里鄉及豐濱鄉等 9 鄉鎮，於機構喘息服務費加給 10% 服務費。

第九條：機構式喘息服務另補助交通費，一般戶 700 元/趟，中低收入戶 900 元/趟，低收入戶 1,000 元/趟，一年以四趟為上限。

第十條：個案應自行負擔之服務費及交通費，由乙方向個案收取並開立證明。

第十一條：乙方應於每月 5 日前依陳報前一月之衛生福利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之喘息服務「服務費用明細表」，檢具下列資料，申請支付上月服務費用，經甲方查核無誤後付款。

一、內政部照顧管理資訊系統之喘息服務「服務費用明細表」。

二、補助費用申領清單暨領據。

三、喘息服務家屬同意書。

四、其他甲方要求之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乙方向甲方申報費用，經甲方審核有不符合規定並屬乙方責任者，甲方應得於乙方申請費用中扣除全額。乙方申請之服務費用，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乙方負責，經甲方查核發現已核付者，應予追扣：

一、乙方對個案提供之服務項目不屬於甲方喘息補助實施計畫服務範圍者。

二、乙方受理個案服務時，未依本契約第五條確實核對個案身份證明文件，並造成服務對象為未核定個案者。

三、經甲方通知乙方為結案或暫停服務之個案，乙方仍予提供服務，並申報費用者。

四、其他未依契約或服務計畫書內容執行，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

第十三條：為瞭解乙方提供服務情形，甲方得隨時派員於供服務時間內到機構或案家查核並核對乙方提供之申請憑證無誤，始依規定進行撥付程序，若乙方有虛報不實之情事發生，將不予付款，嚴重者甲

方得終止本件契約。前項甲方所派人員，應出示訪查身份證明文件，否則乙方得予拒絕。

第十四條：乙方對於服務對象應製作個案記錄，隨時提供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員查核，及接受甲方對於喘息服務辦理情形之輔導與監督，並需協助相關資料收集。

第十五條：乙方應依服務對象之需求於必要時提供適當轉介服務，並對於個案資料有保密之義務，非經個案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及甲方同意，不得將個案資料提供第三人或對外公開。

第十六條：因乙方之故意或疏失致服務個案之權利或利益損害時，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乙方有下列情事者，甲方得予以糾正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或違規次數達三次以上(含三次)，甲方得單方終止合約，乙方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乙方如有違反契約之規定者，甲方亦得單方終止合約。

一、服務對象、服務內容與本合約規定不符者。

二、規避、妨礙、拖延或拒絕乙方之輔導查核者。

三、對於服務對象有不當之行為與措施者。

四、乙方以人力不足或其他不正當理由，拒絕為個案提供服務者。

五、未按契約規定而超收或另立名目收取費用者。

六、違反本合約之規定者。

七、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第十八條：乙方應依「103 年度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喘息服務」補助作業需知規定之服務內容及程序執行相關服務，若有不符合規定者視為違規。

第十九條：有關本補助計畫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補助款及花蓮縣衛生局長期照護公務預算支應，並應視縣議會審查結果辦理，若經費遭刪除，本局得終止契約；本補助經費用罄即終止本年度之補助作業。

第二十條：本契約未盡事宜者，得經甲乙雙方同意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其效力與本契約同。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書一式三份，甲方保存貳份乙方保存乙份。

甲 方：花蓮縣衛生局

法定代表人：徐祥明

地 址：花蓮市新興路 200 號

電 話：03-8227141

© JODE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月 日

© JODE